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科发〔2024〕5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件发生，保障教学、科研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设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（校发〔2018〕102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研发〔2021〕23号）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学发〔2015〕3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

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、隐患整改、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。若因未尽职责或行为、操作不当等形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，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；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将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另行追究责任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院所属从事教学、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（以下统称为“实验室”）。安全隐患是指在学院的例行检查、日常巡查，学校安全督导巡查，学校检查，校外各类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及当地公安、行政机关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因素的不安全因素的统称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安全督查工作小组，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定期检查和巡查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本院所属实验室的教师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与适用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的种类：

- （一）口头教育/领导约谈；
- （二）书面检查；
- 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- （四）记过。

第七条 相关实验室和人员需立即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。

第八条 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口头教育/领导约谈：

（一）实验室卫生状况不佳、实验室内饮食、进入实验室未穿实验服等一般问题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高温设备、危险废弃物等）造成安全隐患的；

（三）在楼道或其它公共区域堆放实验室废旧物品的；

（四）对上述问题/隐患，视情况领导可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约谈。

第九条 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要求提交书面检查：

（一）未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、考试和未接受所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而进入实验室的；

（二）未经允许擅自带他人进入公共平台实验室，或帮他人代测样品的；

（三）外来人员使用/借用本院实验室未向学院备案的；

（四）进入实验室或实验时违反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不服从、不配合各类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；

（五）违规向实验室水槽或卫生间倾倒废液废渣的；

（六）对实验室各类统计态度敷衍，造成统计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七）在实验室使用违规电器的。

第十条 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最低给予通报批评、最高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一）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、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；或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储存、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及其它管制类试剂，或账物不符的；情节严重，导致全校试剂购买受到影响的学校将另行处分。

（三）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，拒不整改，或不按要求整改，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；并视情节可给予相关实验室关停整改处理；

（四）同一类隐患整改后又出现2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
（五）违反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不服从、不配合各类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，态度恶劣或胡搅蛮缠的；

（六）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；私自改变、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；

（七）未经授权私自复制教学及公共平台实验室钥匙、门卡，或非正常程序获取电子锁密码的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检查受到处理的（包括口头教育、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/记过），需具体到责任人，实验室无法具体到人的，实验室全体人员（包括责任人与研究生）共同承担，均记录1次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纳入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将视情扣除当年度德育分。本学年内被责令书面检查2次及以上，或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，当年度奖学金评审时直接按“最低”等级评定，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；情节严重或被学校相关网站通报，或给学校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校级警告以上处分，取消当年度奖学金评定和评先评优资格；违反法律法规或造成人员伤亡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进行书面检查2次及以上或被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取消其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，并扣除当年度学院普惠绩效的50%-100%，具体扣除比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，或被学校通报表扬的同学，学院视情况给予奖励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讨论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18日

